

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信用办〔2018〕4号

关于转发漯河市信用办关于印发 《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 《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通知

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漯河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漯信用办〔2018〕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5月21日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着力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着力构建激励诚信、惩戒失信和奖惩协同三大机制，着力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着力推动实现政府、社会共同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年底，实现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基本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到2020年年底,建立完善法规制度,实现政府、社会共同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诚信守法公平市场竞争环境。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2. 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3. 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坚持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问题。选择重点领域和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较好的城市开展示范试点创建活动,以点带面,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加快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基础建设

(一)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面启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放工作,加快存量代码转换。搭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交换与共享系统,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及时将新发放的和存量转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社会公开。

(二)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对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推动各地、各部门梳理制定信用信息目录,出台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底前,省直部门领域信用记录实现全覆盖。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加快建立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归集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2016年年底实现辖区内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全覆盖。

(三)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平台。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建设完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各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对接,2016年年底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体系。建设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

三、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建立事前信用承诺机制。在“信用河南”网站开辟诚信承诺专栏,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专项承诺,实行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持续开展万家企业综合诚信承诺活动,鼓

励更多企业加入《河南省企业综合诚信承诺公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我省事前诚信承诺活动,激励市场主体守信践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二)培育、推介和宣传诚信典型。组织开展“诚信医院”“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A 等工业企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诚信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千家企业”“诚信经营”等示范创建活动,培育诚信典型。各地、各部门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河南”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有关部门和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要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纳入诚信“红榜”向社会公开发布。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作用。

(三)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四)优先提供公共服务。在教育、文化、就业、创业、保障房、社会保障等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供给上,优先满足诚信个人需要。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政府支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鼓励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五)优化政府对诚信企业服务监管。运用大数据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分析、评价,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按企业诚信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企业适当减少检查内容,降低检查频次。

(六)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售”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四、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根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实施分类惩戒;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将严重失信行为有关信息提供给其他部门和

社会组织,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二)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发放生产许可证时适当增加审核要件;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

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要向社会提供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服务,便于有关市场主体识别失信行为并对失信主体进行惩戒。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支持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

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五)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支持各类媒体加大对典型失信案例分析报道力度,加强舆论监督。

(六)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五、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并将激励和惩戒对象有关信息通过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提供给实施部门,实施部门依法对激励和惩戒对象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二)实施多部门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鼓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多部门协同和跨地区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务信用信息。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

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河南”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涉及企业的相关司法信息。

(四)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将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推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为第三方征信机构创造需求。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五)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落实河南省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落实对“红榜”“黑榜”企业和个人的褒奖和约束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六)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逐步完善强制性措施和推荐性措施,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促进我省诚信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监管职责、监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单位及责任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对同时被纳入两个及以上领域“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七)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地方要率先制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八)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4〕55号)要求,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保

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分领域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核查、反馈、处理等工作程序和规则。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六、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强研究论证,制定出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河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促进我省信用评级市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及时对现行法规制度提出修订建议。

(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河南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明确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

用分类管理等标准,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确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

(三)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依托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载体,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积极探索总结诚信教育经验。举办诚信为主的职业道德培训班,加强对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的诚信教育;举办信用业务培训班,提高信用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河南周”宣传活动,在“信用河南”网站组织“信用市县周”宣传活动。省内重要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诚信公约阳光行”等诚信宣传公益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地、各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推进措施,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各地、各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本地、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情况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信用办〔2018〕4号

关于转发漯河市信用办关于印发 《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 《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通知

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漯河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漯信用办〔2018〕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5月21日



关于印发《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目前发布的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梳理形成《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实施方式

（一）各部门要制定各自行业奖惩细则，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上传失信惩戒及守信激励名单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各部门门户网站及“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进行公示。

各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奖惩名单后，根据《清单》规定的内容和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各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守信、失信责任主体名单的产生

和发布行为，对于从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名单中撤销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二）建立奖惩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每季度 5 日之前将联合奖惩措施的实施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反馈。

二、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信用中国（河南漯河）”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曝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宣传联合奖惩的实施效果，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

三、督促检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各部门开展的联合奖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本《清单》印发后，国家发布新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备忘录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清单》进行及时更新和补充。

附件：1.《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

2.《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关于“褒扬诚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据《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中的联合激励措施梳理形成漯河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如下:

一、守信个人联合激励

守信个人是指优秀青年志愿者,即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5A 级青年志愿者。

1. 教育服务和管理

(1) 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青年志愿者。
(漯河市教育局负责)

(2) 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漯河市教育局、各有关部门负责)

(3) 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类培训。(漯河市人社局、漯河市教育局负责)

(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秀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漯河市教育局、各有关部门负责)

2. 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

(1)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漯河市人社局负责)

(2)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漯河市人社局负责)

(3)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获得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单位及有关项目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机会。对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及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紫光阁”)实习计划。(共青团漯河市委负责)

(4)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漯河市发展改革委、漯河市国税局、漯河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5) 对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中国青年创业社区)入驻等专业服务。(共青团漯河市

委负责)

(6) 优秀青年志愿者所创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的, 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授予相关证书或牌匾,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共青团漯河市委负责)

(7)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 按照有关规定, 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漯河市知识产权局、漯河市工商局、漯河市文广新局负责)

(8)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漯河市工商局负责)

3. 社会保障服务

(1) 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漯河市民政局、漯河市卫计委负责)

(2) 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 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漯河市民政局负责)

(3)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漯河市住建委负责)

(4)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漯河市公安局负责)

4.金融与住房租赁服务

(1)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人民银行漯河中心支行负责)

(2)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人民银行漯河中心支行负责)

(3)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漯河市住建委负责)

5.文化生活服务

(1)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漯河市文广新局、漯河市旅游局、漯河市体育局负责)

(2)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漯河市交通局负责)

6.评先树优

(1) 在文明单位评选中，将优秀青年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漯河市文明办负责)

(2) 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青年志愿者。(漯河市文明办、漯河市总工会、共青团漯河市委、漯河市妇联、漯河市科协负责)

7.其他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家庭困难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发放特

殊津贴。(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二、守信企业激励措施

守信企业是指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8.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等级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给予一定激励措施。(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5) A 级纳税人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和进出口证明的,可以简化相关手续。(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6)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 A 级纳税人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7) 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筛选中,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8) 重大项目稽查中,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 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9) 支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 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9. 价格检查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 适当减少 A 级纳税人抽查频次。(漯河市物价局负责)

10. 税收服务和管理

(1)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漯河市国税局、漯河市地税局负责)

(2)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漯河市国税局负责)

(3)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漯河市国税局、漯河市地税局负责)

(4)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漯河市国税局、漯河市地税局负责)

(5)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 可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① 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

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②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③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漯河市国税局负责）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漯河市国税局负责）

（7）除专项、专案检查等外，可免除税务检查。（漯河市国税局、漯河市地税局负责）

11.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使用

（1）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2）给予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和优惠，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列入政府集中采购招标的评审指标，参照财务状况指标给予适当分值，或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用予以加分。（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3）取得政府资金支持给予便利和优惠。（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4）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自营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12.产业领域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漯河市工信委负

责)

13.社会保障领域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等必要便利。(漯河市人社局负责)

14.土地使用和管理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漯河市国土局负责)

15.环境保护领域

(1)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漯河市环保局负责)

(2)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漯河市环保局负责)

16.商务服务和管理的

(1)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漯河市商务局负责)

(2)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漯河市商务局负责)

(3) 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漯河市知识产权局、漯河市商务局负责)

17.运输便利化

(1) 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漯河市交通局负责)

(2) 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漯河市交通局负责)

18. 工商行政管理

(1)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漯河市工商局负责)

(2)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 给予国内市场产品免检或降低抽检比例; 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动产抵押登记, 实行绿色通道, 及时优先受理, 缩短办理时间。(漯河市工商局负责)

19. 检验检疫

(1) 适用较低的商检查验率和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漯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2) 优先安排查验放行、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3)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 予以优先处理。(漯河市质检局负责)

(4) 非法检货物可申请免除查验或担保放行。

20. 食品药品监管

建立绿色通道, 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漯河市食药监局负责)

21. 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 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 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依法对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漯河市安监局负责)

22. 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1)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参考条件。(漯河市文明办负责)

(2)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漯河市三八红旗手”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漯河市总工会负责)

(3) 在评选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漯河市文明办、漯河市总工会、漯河市民政局负责)

23.其他激励措施

(1) 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各有关部门负责)

(2)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各有关部门负责)

附件 2:

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关于“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据《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 号）、《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370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

金〔2016〕2796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

财金〔2017〕2058号）、《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中的联合惩戒措施梳理形成漯河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国家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认定要求惩戒的对象。

1.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对象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3.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4.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5.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6.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7.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8.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鼓励企业签署反炒信信息共享协议，参与联合行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共享“炒信黑名单”（“黑名单”是指组织、参与、协助“炒信”的各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为炒信行为提供账号服务、数据服务、技术服务、物流服务、资金服务、信息传播服务的单位、个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信息，并在采取联合行动的企业内部对“炒信”行为责任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9.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0.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1.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对象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12.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13.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14.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

对象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5.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16.对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7.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负责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18.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主要指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19.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20.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2.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

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23.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24.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

25.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对象。

26.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对象。

二、联合惩戒措施

1.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2.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人社局负责）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3.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

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漯河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传统的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漯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从严审核债券发行（人民银行漯河中心支行、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

6.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漯河市国资委、漯河市财政局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限制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7.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人民银行漯河中心支行负责）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

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8.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对失信责任主体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对于享受环保电价加价的燃煤电厂，没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超标相应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从重处以罚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10.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漯河市国土局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

制或禁止。

11.依法限制参与招标代理活动（漯河市发展改革委、漯河市工信委、漯河市住建委、漯河市交通局、漯河市水利局、漯河市商务局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12.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漯河市交通局负责）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对公布的重大的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3.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漯河市质检局负责）

在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14.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限制从

事药品、食品等行业，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15.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生产等许可证予以限制；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16.加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漯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将失信责任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管；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D 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17.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漯河市国资委负责）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18.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漯河市编办负责）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9.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漯河市人社局、漯河市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将失信责任主体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

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1.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漯河市委宣传部、漯河市发展改革委、漯河市工商局负责）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2.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漯河市文明办负责）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23.强化税务管理（漯河市国税局、漯河市地税局负责）

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出口退税从严审核；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

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4.阻止出境（漯河市公安局负责）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25.限制担任相关职务（漯河市法院、漯河市工商局负责）

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6.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27.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8.鼓励和指导企业参与电子商务领域联合惩戒（漯河市发展改革委、漯河市商务局、漯河市工商局、漯河市工信委等相关部门负责）

对参加联合行动的企业提供的“炒信”主体，根据“炒信”行为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其他企业要依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以及各企业制定的规范，联合采取以下惩戒措施：限制新设立账户、屏蔽或删除现有账户、限制发布商品及服务、限制参加各类营销或促销活动、扣除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限制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限制账户权限权利、在搜索结果中标注风险、限制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平台、辞退并通报建议同业机构不予录用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从业人员、查封或删除社交媒体账号、限制网络广告推广。

29.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30.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漯河市科技局负责）

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31. 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漯河市环保局、漯河市交通局负责）

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32.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漯河市交通局负责）

对失信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33. 供驾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漯河市公安局负责）

将失信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记分情况，作为其驾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要参考。

34.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实施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35.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在

一定时期内不得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不能取得有关专业职称。

36.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37.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漯河市商务局负责）

将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外汇业务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38.限制获得荣誉称号（漯河市委宣传部负责）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39. 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漯河市工商局负责）

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的参考。

40. 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参考（漯河市国资委负责）

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被聘任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

41. 申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参考（漯河市工信委负责）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审批参考。

42. 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漯河市金融办负责）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43. 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重要参考（漯河市金融办负责）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重要参考。

44. 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漯河市金融办负责）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45.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审批参考（漯河市金融办负责）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依据或参考，以及作为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46.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对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47.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48.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9.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0.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1.再次失信从重处罚。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52.对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53.加大劳动保障检查检查力度。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54.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